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1〕18号

关于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简称《信息化规划》）已正式发布。为深入实施行业信息化战略，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现就做好《信息化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有效落实《信息化规划》，紧跟时代步伐，通过创新理念、方法、技术与工具，以信息技术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注协制定了《信息化规划》任务分工方案，请各地将任务分工方案转发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并对照任务分工方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相

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协会和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的信息化工作。

二、对照《信息化规划》“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相关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组织推动和积极参与《信息化规划》落地实施。各地在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会。

三、各地在组织《信息化规划》落地实施过程中，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推广和分享本地区及辖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施案例、成熟产品和创新举措。实现行业内外多方互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为方便掌握各地《信息化规划》落地实施进展，请将“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印发的信息化规划、重点支持政策和扶持措施等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我会。联系人：陈宇；电话：010-88250365；邮箱：chenyu@cicpa.org.cn。

- 附件：1.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任务分工方案
2. 各地区印发的“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统计表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1		(六)打造先进系统技术架构。	围绕信息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结合业务逻辑和应用场景，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建设信息系统时，选择安全、稳定、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信息系统接口设计应满足灵活、轻量和高扩展要求，确保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	信息技术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2	三、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 与建设 注重系统技术架构、数据标准和网络安全建设的持续研究与建设，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体系，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七)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	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急用先行、循序渐进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满足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分析需求，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中注协设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构，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推动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标准框架。	信息技术部	考试部、 注册部、 继续教育部、 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 业务监管部、 行业党建工作组、 统战群工部、 财务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3		(八)强化网络安全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会计师事务所要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参照零信任安全体系架构，围绕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and 终端安全等方面，健全网络安全制度规范，建立网络安全监控体系，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保证审计资料数据安全。建立信息化应急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及业务的持续运行。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促进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信息技术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4		(九)丰富行业知识库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制度措施,协调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行业管理服务所需的财政、银行、工商、税务和公安等政务数据资源,发挥数据生产要素对行业发展的创新引擎作用。	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5			积极利用市场上成熟的数据库产品,包括法律法规库、经济数据库和工商数据库,会计师事务所探索建设审计知识库,合力形成行业知识库体系,为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提供信息支撑。	会计师事务所	
6	四、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 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逐步增强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	(十)布局行业数据中心建设。	以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为基础,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枢纽,探索行业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数据共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逐步形成包括行业管理服务数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数据、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数据、行业知识库等的行业数据中心,支持统计分析、评估研判、预测预警和智能决策,为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7			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化大数据分析在审计项目承接、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和审计报告等阶段的应用,为客户承接与保持、舞弊分析和内容核查等目标提供智能决策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要通过对客户财务和业务数据分析经验的积累,深化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灵活运用或自主研发数据分析工具,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发现财务造假的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	
8		(十一)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	行业协会提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为行业管理服务和决策提供支持,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预测。	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9			建立数据资产管理 and 应用机制,针对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制定制度与操作规程,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服务和共享,确保数据安全,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效率,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作用。	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10		会计师事务所应统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强化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数据安全合规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技术部	
11	五、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与协会办公信息化建设 行业管理服务和协会办公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的效能，增强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十三) 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以会员管理和服务为核心，重塑业务流程、提升系统功能和拓展系统服务领域。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考试报名、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业务监管和行业财务等业务功能，重点推动审计报告统一编码、行业党建、综合评价、会员任职资格检查等业务领域系统建设。中注协主持建设、集中部署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合适的最新技术架构，提升中注协和地方注协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全程网办”和办事指南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全面拓展和优化行业管理服务事项，促进管理网络化、服务信息化和程序规范化。	信息技术部	考试部、 注册部、 继续教育部、 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 业务监管部、 行业党建工作部、 统战群工部、 财务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12		(十四) 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系统。	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优化“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功能，丰富会员执业能力、执业质量、诚信水平等行业信息，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专做精。	业务监管部	注册部、 信息技术部
13			推动构建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为落实行业重大舆情风险应对机制、统筹处理财务造假、审计失败、重大审计风险提示等相关工作提供平台支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册部	业务监管部、 信息技术部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14	<p>五、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与协会办公信息化建设</p> <p>行业管理服务和协会办公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的效能，增强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p>	<p>(十五) 完成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p>	<p>按照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统一架构，加速推进最后一批地方注协的系统建设，优化已建协同办公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功能，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建设协同办公系统数据接口，实现行业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中注协统筹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中注协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地方注协负责本协会协同办公系统建设。</p>	<p>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p>	<p>党委办公室（综合部）</p>
15	<p>(十六) 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p>		<p>中注协要积极促进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财政部门行业管理系统、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相关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推动实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的数据共享，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财会监督。有序促进与国务院“互联网+监管”和“信用中国”的数据共享。</p>	<p>信息技术部</p>	<p>注册部、业务监管部、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p>
16	<p>提升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的效能，增强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p>		<p>中注协沟通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推动修订完善注册和监管相关法规制度，改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证据、电子签名和电子底稿等档案资料的可接受性，拓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晋选拔专业领域。</p>	<p>业务监管部</p>	<p>注册部、会计师事务所</p>
17		<p>(十七) 完善信息化相关制度。</p>	<p>中注协研究数字化对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和执业方式的影响，拟订完善准则制度，以适应数字化执业环境提出的新要求，解决行业在数字化环境下面临的新问题，并研究如何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注册会计师行业，更新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技术指引，研究数据分析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针对互联网企业等新兴行业制定专项审计指引，修订完善信息化执业环境下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要求。</p>	<p>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p>	<p>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18	<p>六、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p>	<p>(十八) 升级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系统。</p>	<p>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围绕数据采集、底稿编辑、风险评估、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抽样、审计测试、审计报告复核等审计环节，打造全流程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实现远程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智能审计。建立质量监控与风险预警功能，探索对审计客户的即时审计和持续审计模式，实现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质量控制。</p>	<p>大型会计师事务所</p>	
19	<p>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的关键环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治理、质量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p>	<p>(十九) 强化总分所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建设。</p>	<p>会计师事务所要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推进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基于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在业务承接与实施、市场与客户、合同管理、技术标准与风险控制、独立性管理、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实现总分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五统一，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提升内部治理能力。</p>	<p>大型会计师事务所</p>	
20	<p>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p>	<p>(二十) 普及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产品应用。</p>	<p>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专业交付能力。建设覆盖审计作业、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复核管理、档案管理、后续管理等领域的审计作业系统，以及监盘、查账和复核等审计作业辅助工具。为强化对人、财、物等资源的协同，实现远程办公、移动办公和即时办公，建设覆盖会计财务、人力资源、继续教育、资产管理、行政办公等功能的内部管理系统。</p>	<p>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21	六、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的关键环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治理、质量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	(二十一)推动实现函证数字化。	按照财政部关于函证数字化的指导意见，中注协集中优势资源，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支持第三方函证平台建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加快函证集中处理系统的自主研发或直接采购。会计师事务所函证集中处理系统应遵循《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和配套操作指引的要求，实现制函、收发函、统计分析 and 函证管理等功能，采取安全可靠方式实现与第三方函证平台对接，提高函证工作质量和效率。第三方函证平台按照“安全可控，公益属性，标准规范，开放兼容”原则运维，先试点再逐步推广。	信息技术部 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 业务监管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22		(二十二)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入探索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发展中的融合应用，对原有业务结构、操作方式、管理流程进行再造，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外溢”效应，为政府、企业提供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财务机器人、数字化财务与税务管控等数字化产品。云计算实现了信息技术服务的按需供给，要根据国家关于促进云计算发展的意见要求，探索研究安全可行的行业云计算应用方案。	信息技术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23		(二十三)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需求，发挥主体作用，自主研发或采购市场上安全可靠的审计作业系统和内部管理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24		行业协会要发挥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争取国家相关扶持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丰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实现路径,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支持中西部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发展。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外专家,对市场上服务行业的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提供行业知识指导,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探索联合采购机制,优先考虑云服务方式,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共享信息技术产品和成果。	信息技术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25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行业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等机构的统筹领导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决策科学、运行有效、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深入研究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律。明确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主体作用,统筹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强化政策联动和协调配合,形成行业信息化工作合力。	信息技术部、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26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快人才培养。 适应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实现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业务模式,配套完善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从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设置、会员继续教育、与高校建立联合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化完善制度安排,做好信息化综合性人才的中长期规划及职业发展培养,充分发挥信息化高端人才的作用,加强中注协和地方注协信息化人才配备,推动行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教育部	考试部、 信息技术部、 人事部(纪委办公室)、 地方注协、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发展目标	具体任务/措施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27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六)注重实施评价。	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本规划，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和指引，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	信息技术部、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28			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完善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注册部
29		(二十七)扩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期刊、相关培训和会议等渠道，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信事业的决策部署、行业信息化战略规划、发展形势和成果的宣传引导。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定期分享国内外先进技术、实施案例、成熟产品和创新举措，宣传推广应用先进典型。健全沟通渠道，实现行业内外部多方互动，促进公众认知，营造良好氛围。	信息技术部

附件 2:

各地区印发的“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统计表

地区:

上报时间: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文号	起草部门	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邮箱)

填表人:

联系电话: